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店補字第569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佐田雅史

訴訟代理人 吳源霖

上列原告與被告彭弘光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,34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欠1,000元，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官 陳紹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書記官 涂寰宇